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戚顺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58,3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4,024,144 股，每股价格为 9.94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1.36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具体内容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5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顺银、林亚茹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

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5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将依据发行完成后的实际股本情况，即最终发行结果确认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5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5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对公司章程变更；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5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份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5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